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部分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部分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